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业务的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交易行为，保证公司资金、财产安全，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投资银行理财产品业务”是指公司为充分利用闲置资金、提高资金利用率、增加公司收益，以自有资金通过银行进行中短期理财产品买卖投资交易的理财行为。

第三条 公司从事理财产品业务的原则为：

（一）理财产品交易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其使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及投资需求，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从事理财产品业务；

（二）理财产品业务的标的为低风险、保本型、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固定收益类产品或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等；

（三）公司进行理财产品业务，只允许与具有合法金融从业资格的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非正规机构进行交易；

（四）必须以公司名义设立理财产品业务的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操作理财产品业务。

第四条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规定，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的审批权限暂作如下规定：投资理财产品业务12个月内累计发生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下（包含50%）的由董事会审批；投资理财产品业务12个月内累计发生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的由董事会审议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第五条 公司财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具体经办部门。主要负责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及利率变动等情况，筹措理财产品业务所需资金，办理理财

产品业务相关手续，按月对理财业务进行账务处理并进行相关档案的归档和保管；每月向证券投资部、总经理和董事长报告当月投资理财产品业务的情况。

第六条 公司证券投资部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主要负责履行对投资理财业务的内部决策和信息披露程序。

第七条 理财产品业务的操作流程：

（一）财务部根据公司财务情况和现金流情况，结合理财业务标的状况等因素选择理财产品并负责理财业务的具体实施；

（二）理财产品业务操作过程中，财务部应根据与金融机构签署的协议中约定条款，及时与金融机构进行结算。在利率发生剧烈波动时，财务部应及时进行分析，并将有关信息通报公司证券投资部、总经理和董事长。财务部应定期将理财产品业务的盈亏情况报告公司证券投资部、总经理和董事长；

（三）理财产品业务到期后，财务部应及时采取措施回收理财产品业务本金及利息并进行相关账务处理。

第八条 财务部应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业务的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应及时通报公司证券投资部、总经理和董事长，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第九条 本制度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第十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决议批准后实施。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如与日后颁布或修改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依法定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则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董事会应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日